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 E 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之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
4. 設定董事之最高人數為十二人及授權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至該最高人數。
5. 續聘退任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執業會計師)為來年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並訂立或授予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後，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才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 僅供識別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於有關期間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該類別股份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以下各項進行者除外：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票據、債券、債權證或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

(iii) 根據當時採納或將予採納之任何股份獎勵／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購買股份之權利；及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該項授權是授予董事可隨時(i)按行使認股權證、票據、債券、債權證或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之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或(ii)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iii)歸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獎勵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以外之額外權力；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數目之比例而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類別之股份(「股份」)；並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訂之價格及條款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該類別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該類別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玉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皆有權委派一位代表(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供股東就上述所載股東週年大會事宜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通告發出。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及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現時尚未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須將所有填妥及付妥印花稅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手續。閣下可致電該分處(號碼：(852) 2980 1333)或透過傳真(號碼：(852) 2528 3158)查詢。

- (4)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為履行良好企業管治實務，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其權力，將本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出之其他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5) 有關上述第2項決議案，董事會建議派發現金股息每股港幣6仙。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決議案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派發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
- (6) 有關上述第3項決議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呂榮梓先生(執行董事)、呂榮旭先生(執行董事)及梁學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務，而彼等皆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有關彼等之資料(包括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一及二零一零年年報。
- (7) 有關上述第5項決議案，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建議續聘德勤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敬請股東注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不能釐定二零一一年度獨立核數師之酬金，原因是酬金款額會因獨立核數師於任何年度應要求並承擔之審核工作及其他工作之範圍及程度而各異。為使本公司能將該等核數師酬金列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開支，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之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 (8) 有關上述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兩項向董事作出授權之具同等效力之個別普通決議案。自此概無依據上述有關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惟依據上述有關授權購回合共6,462,000股股份。除非獲得延續，否則該兩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除根據第6(A)項建議決議案第(b)段所載之第(iii)項外)。董事相信，股東向其授出一般性授權使彼等可於適當時間發行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敬請股東注意該通函附錄二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呂榮梓(主席兼常務董事)、呂榮旭、呂聯勤及呂聯樸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梁學濂及鍾沛林諸位先生